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電 話：林四〇七

發行所：人行發社
社址：長樂路
社址：吳美雲
社址：張美秀
社址：黃淑雲
社址：李淑雲
社址：吳淑雲
社址：張淑雲

外語學院週會·明日舉行

邀請余玉照演講

高維市 領發 校友會 新鮮人 清寒獎學金

(本報訊)本學期外語學院週會，於明日下午三時十分至五時，在大忠館華風堂舉行，由外語學院院長張芳本教授主持，會中邀請文建會第三處處長余玉照主講「該怎樣說才好」。

余玉照處長，曾任淡江、台大、師大教授、中興文學院院長。會中並由本校校友總會總幹事簡江作代表頒發「高維市」。

研究獎助學金 今日起發

(本報訊)本學期研究獎助學金，於今日在華岡圖書館發給。獲領者共計一百餘名，由該館主任王清華主持，並由該館主任王清華主持，並由該館主任王清華主持。

此次獎助學金發放，一年級發九月，至十一月份的金額。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260公車林士岡區間車 25日起每日清晨一班

(本報訊)台北市公車處將於本月廿五日起，每日清晨七時卅分在銘傳車站，加開一班260公車林士岡區間車。

據學生活動中心表示，公車處增開此班區間車，將試行一週，一週後視同學搭乘情形再決定是否繼續發車。

另，華岡路段違規停車之拖吊，交通大隊仍將繼續施行，請同學切勿違規停車，以免受罰。

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影片欣賞

(本報訊)俄文學社今日下午五時，卅分至七時卅分，在大雅觀聽室放映「小美人魚」卡通片，非社員15元。

△嘉友會今晚七時四十五分在大雅觀聽室，放映「男大當婚」，會員免費，非會員15元。

△聆音社今晚五時卅分在大雅觀聽室，介紹「浪漫樂派的音樂」。

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夜間部系際盃民歌賽 今起在大夏報名

(本報訊)夜間部系際盃民歌比賽，將於十二月八日、十四日在大夏學生活動中心，分別舉行初、決賽，即日起至本月卅日止在大夏社團聯合辦公室舉行他社桌處受理報名。

此項比賽以系組參加，分個人組、團體組，每系不得超過四隊。與賽者限本系學生，不得越系參加，如有冒名者即取消參賽資格；唯伴奏不限本系，但限本校學生。伴奏樂器以木吉他為主，主辦單位僅提供鋼琴。

初賽於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起舉行，由參賽者演唱指定曲一首，各組取前七名進入決賽。決賽於十二月十四日晚上六時卅分起舉行，除指定曲一首外，另演唱一首自選曲，各組取前三名頒予獎狀一面及獎品。優勝者享有他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音樂比賽之優先權。

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影欣賞

(本報訊)俄文學社今日下午五時，卅分至七時卅分，在大雅觀聽室放映「小美人魚」卡通片，非社員15元。

△嘉友會今晚七時四十五分在大雅觀聽室，放映「男大當婚」，會員免費，非會員15元。

△聆音社今晚五時卅分在大雅觀聽室，介紹「浪漫樂派的音樂」。

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社團活動

(本報訊)女聯會今晚六時至八時在大雅101室，舉辦美工字體研習班。

△農村服務社今晚六時在大雅201、202室，舉行假期、假日隊集訓。

△地方戲劇社今晚六時在大雅407室，舉行假期、假日隊集訓。

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學活中心總幹事改選 今起受理領表登記

(本報訊)第廿三屆日間部學生生活活動中心總幹事改選，候選人登記領表及交表時間，自即日起至本月廿六日，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下午五時至六時在大雅活動中心執事室辦理。

候選人領表登記須本人攜帶學生證及保證金五百元始得辦理登記；交表時所繳之資料、政見請參照候選人登記表。

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夜間部系際盃民歌賽 今起在大夏報名

(本報訊)夜間部系際盃民歌比賽，將於十二月八日、十四日在大夏學生活動中心，分別舉行初、決賽，即日起至本月卅日止在大夏社團聯合辦公室舉行他社桌處受理報名。

此項比賽以系組參加，分個人組、團體組，每系不得超過四隊。與賽者限本系學生，不得越系參加，如有冒名者即取消參賽資格；唯伴奏不限本系，但限本校學生。伴奏樂器以木吉他為主，主辦單位僅提供鋼琴。

初賽於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起舉行，由參賽者演唱指定曲一首，各組取前七名進入決賽。決賽於十二月十四日晚上六時卅分起舉行，除指定曲一首外，另演唱一首自選曲，各組取前三名頒予獎狀一面及獎品。優勝者享有他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音樂比賽之優先權。

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夜間部系際盃民歌賽 今起在大夏報名

(本報訊)夜間部系際盃民歌比賽，將於十二月八日、十四日在大夏學生活動中心，分別舉行初、決賽，即日起至本月卅日止在大夏社團聯合辦公室舉行他社桌處受理報名。

此項比賽以系組參加，分個人組、團體組，每系不得超過四隊。與賽者限本系學生，不得越系參加，如有冒名者即取消參賽資格；唯伴奏不限本系，但限本校學生。伴奏樂器以木吉他為主，主辦單位僅提供鋼琴。

初賽於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起舉行，由參賽者演唱指定曲一首，各組取前七名進入決賽。決賽於十二月十四日晚上六時卅分起舉行，除指定曲一首外，另演唱一首自選曲，各組取前三名頒予獎狀一面及獎品。優勝者享有他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音樂比賽之優先權。

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華岡獎學金，即日起申請。

本校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辦法

民國 79、11、14 第廿二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79、11、15 訓導處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辦理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之改選，並增進學生活動中心對同學之服務功能，培養同學之民主、法治素養及自治能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舉原則)

總幹事之改選，依普通、直接、平等、無記名原則投票行之。

第二章 辦理選舉之機關

第三條 (選舉機關及運作原則)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受全校同學之付託及訓導處之督導，循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條 (選委會之組織及任期)

選委會之組成，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中，由出席社團負責人推選九名委員成立之。

前項之規定，現任總幹事應於該次聯席會議中以提案方式列入議程。

選委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推產生，綜理選舉事務之計劃及推行，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得設秘書處執行選舉行政事宜。

第五條 (選委會職權)

選委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選舉之公告
- 二、選舉進行程序之計劃及執行
- 三、選舉宣傳之策劃及執行
- 四、關於投、開票行政事務之計劃及執行
- 五、監察員暨行政人員之聘任
- 六、關於妨害選舉事實之認定、評議及處分
- 七、其他關於選舉之事項

第六條 (選委會職權)

左列事項由選委會辦理，向訓導處報備。

- 一、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 二、候選人政見之審查
- 三、競選標語、宣傳品之審查
- 四、選舉公告、選委會刊載於華夏導報之選舉公報之審查，及當選證書之頒發，由訓導處為之。

選舉委員會提供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產生及職權)

選委會下設監察委員會，委員九位，由選委會遴選具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經訓導處同意後聘任之。

監察委員執行左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二、選舉人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四、出席政見發表會為政見發表之監察
- 五、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行使前項職權，得對違法人員為口頭警告之處分；其情形嚴重者，準用本辦法第卅一條規定處分之。

第八條 (學生活動中心協同原則)

選委會之經費，須列入學生活動中心年度預算中；必要時並可追加預算，學生活動中心對於選委會所提必要之人力、設備支援之請求，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第九條 (選委會會址)

選委會會址及其選務中心，設於學生活動中心辦公室。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資格

第十條 (選舉人資格)

凡本校大學日間部一至四年級(含延畢生)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第十一條 (候選人資格)

本校大學日間部二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具備左列各款所有規定者，皆得向選委會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任或曾任社團、學生活動中心之幹部。幹部資格之認定以各社團於本學期前呈報課外活動組之名冊為準。
-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
-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曾受記二次(含)小過以上之處分。

第十二條 (助選員之設置)

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各候選人之助選員不得逾五名。一人不得擔任二人以上候選人之助選員。

第十三條 (選監人員不得兼任)

選委會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當然喪失其選委會選監人員之資格。

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議決遞補之，並向訓導處報備。

第二節 選舉程序

第十四條 (競選期間及投票日)

投票日前七日至一日止為競選期間；非競選期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總幹事選舉之投票日，由選委會議決，並應刊載於選舉公告。

第十五條 (選舉公告及選舉公報)

選委會應擇期刊行選舉公告及選舉公報，其內容及方式另會訂之。

第十六條 (候選人登記程序及登記期間)

一、候選人、助選員及候選人所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登記時間，由選委會公告之。

二、前項之登記，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於登記期間內撤回後，不得再行登記。

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為新台幣 500 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率不足 5% 時，不予發還。

第三節 競選活動

第十七條 (競選活動)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在政見發表會外另行公開演講。
- 二、於規定期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燃放鞭炮。
- 四、其他妨礙全校師生正常作息之活動。

第十八條 (競選活動之限制)

選委會得設定自辦政見發表會之場次、競選海報及宣傳品印製數量之限制。

第十九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

選委會應統一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場次每位候選人得有一名助選員出席演說助選。

第二十條 (自辦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申請自辦政見發表會，應於抽籤時提出申請，經選委會同意。候選人得於該發表會中發表政見，並得由助選員演說助選；選委會並應派監察委員到場監察。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身分核驗)

選舉人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並簽名存證。

第二十二條 (投、開票所業務)

開票所之設置地點，投、開票起迄時間及選票格式，圈選方式由選委會議決後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導報。

第二十三條 (投、開票所行政)

選票及圈選工具由選委會統一製作。各投、開票所應置主任一名，由選委會委員充任之；助理數名，協助處理投、開票事務。(下轉第三版)

(上接第二版)

各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一名，由選委會之監察委員充任之；監察員二名，由候選人自選舉人中平均推薦之，不足額時由選委會遴選之，各投、開票所之監察員由選委會分派之。

前項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執行維持投、開票秩序，及保障投、開票作業之公正性，並與投、開票所主任共同為無效票之認定。

第廿四條 (投、開票結果)

一、各開票所於開票後應儘速統計票數，送至選務中心由選委會作成結論，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布其結果。

二、選舉當選人須符合左列限制：

(一)二人(含)以上競選，選舉結果投票率須達全校註冊總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

(二)同額競選時，選舉結果投票率須達全校註冊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且得票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當選。

第廿五條 (無效票之認定)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票染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應由開票所主任會同主任監察員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監察委員會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

第廿六條 (重行選舉(一))

選舉之結果，投票率未達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最高得票數候選人有數人時，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廿七條 (重行選舉(二))

重行選舉方式採代表人制，由各班本學年度第一學期班代表暨本學年度之各社團負責人代表全校同學選舉第二十三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需過半數參與投票，以得票較高者當選之。

第廿八條 (重行選舉(三))

前項之重行選舉，其候選人為得票同數之人。

第廿九條 (重行選舉(四))

總幹事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故出缺或經宣告當選無效時，準用第廿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章 妨害選舉之處分

第一節 通則

第廿九條 (選委會對違反選舉辦法之處分及移送權) 選委會對於有具體事實足以妨害選舉秩序，影響選舉結果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分之。

前項之情節嚴重或違反本校訓導法規者，得由選委會移送訓導處處理。

第三十條 (取消資格)

候選人或助選員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取消資格處分者，須經選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參與表決額數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為之。

為前項處分之當次會議應公開舉行，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其結果應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導報。

第卅一條 (違規公示)

稱違規公示者，謂選委會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合於本辦法違規公示處分者，經選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參與表決額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而於受理日起二日內刊載於選舉公告或華夏導報者。

前項違規公示之內容得包括：

一、行為發生時間、地點

二、行為狀況

三、適用條文

四、議處對象之答辯書

第卅二條 (口頭警告)

稱口頭警告者，謂監察委員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合於本辦法口頭警告之處分者，得以言詞制止之。

第卅三條 (違規之舉發)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選舉人及監察委員得向選委會舉發，選委會應受理而為一定之處置。

第二節 分則

第卅四條 (適用違規公示及口頭警告之情節)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辦法第卅五條之程序違規公示之：

一、對於候選人或助選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二、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或為一定之競選、助選者。

三、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四、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行使一定之行使者。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七、惡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等工具、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八、以妨害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為目的，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傳單等競選工具者。

九、投票時，刺探他人票載內容，或將票載內容亮示於他人者。

十、惡意妨害或擾亂投、開票者。

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者；本款之未遂犯罰之。

十二、候選人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条第一項之規定者。

以上各款，若違規之情節尚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以口頭警告並制止之。如制止不理，選委會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理。

第卅五條 (適用取消資格之情事)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依本辦法第三十條之程序取消資格：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秩序者。

二、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而著手施行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制止無效者。

選委會應會同訓導處為當選無效之宣告。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三、因選舉期間之競選行為，經訓導處核定公布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當選人自宣告日起解除職務，但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適用第廿八條之程序重行選舉。

第卅六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卅七條 (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委會如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訓導處之確認選舉無效，準用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八條 (公布機關)

本辦法經本校訓導處通過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屆學生活動中心

總幹事選舉委員會第一次公告

(30) 選字第〇〇二號

主旨：說明第23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事宜。

說明：

1 依據79、11、15訓導處通過之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辦法辦理。

2 依前項辦法第二章第四條規定，於80年9月6日第一次社長聯席大會推選九位委員，組成本選舉委員會。

3 本屆選舉委員會名單及職務如下：

主任委員：俄文學社尤曉梅；執事：法律學社李紹正；總務：國際商務研習社潘貞芬；宣傳：合氣道社蕭世欽；外事務：研習社李政翰；影劇學社周明良；票務：攝影社許弘毅；場器：大陸問題研究社吳怡銘、政治學社張閩俊。

中國文化大學第23屆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委員會

首航與首航封的「一二事」(下)

——落地戳的地位

文藝二郭宣宏撰文 / 集郵筆友社提供

上星期利用導報一隅，已大致將政府邊台後幾個較特殊航線的來龍去脈做一介紹。首航封，顧名思義，是依附新航線首航而有的特殊集郵品。不一定每次首航皆有首航封，及郵政總局辦理首航封的流程，或有必要在此約略提及。

十一月十一日長榮航空公司開辦與奧地利維也納的航線，郵政總局甚早即公佈首航封辦理要：一個月內，也就是十月十一日，華信航空公司開辦澳洲雪梨航線，但該次並沒有相關首航封的製作，據了解，澳方郵政局要求首航封所貼的郵票必須是澳洲郵票，否則不予銷蓋「落地戳」。一般而言，首航封至少必須具備某些要素才名實相符，一者即由首航班機運抵目的地，二者包括首航兩地的郵戳，郵戳具有一定的公信力與意義，

「落地戳」在此即指目的地的郵局收到信後，蓋在信封背後的郵戳。落地戳雖有時日與地名，表示某時某郵局收到此信，也是一種負責的行為。因此澳方若貼該國郵票的辦航封即不銷落地戳，事實上即擺明不配合辦理相關首航封的態度。由於澳洲政府對我之歧視依舊存在，包括「不承認我國主權」一項；在郵政方面，落地戳的不予加蓋似乎也代表此一政治意義，例如：我國郵政對於大陸任何來信一律不予銷落地戳（如果大家記得七十七年十月以前，我國郵政還曾經於大陸來信上蓋一顆大大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自由民主安和樂利」特戳的話，與其相較，落地戳無的政治意義便小多了），因此筆者大膽認為，台面上不承認我國主權才是首航封停擺的真正原因。

一航而言，只要航空公司願意搭載，及對方郵局能配合銷蓋落地戳，我國首航封並難獲得，只要有心收集，多注意時節即可得知。目前首航封的製作，由集郵者按郵局公佈之方式，騰寫首航封上之收信人地址與收件人地址，並貼上郵票，寄至代辦郵局（通常是台北或高雄郵局）之後，約等半個月即可收到退回之首航封。話說首航封代辦紛紛寄至郵局之後，郵局便處理銷戳等事宜，並由首航班機載至目的地，銷蓋該地落地戳後，再由航空寄回郵局，經郵局再次處理，便按址退給集郵者。表面上，雖然必須集郵者、雙方郵局與航空公司四方配合，即可成就一枚附有有意義的首航封，但先前與對方郵局的交涉及一些偶發狀況，往往使郵局不取擔保每封能完好如初。今日郵政一雜誌三一九期與四〇四期分別有記實，或是郵袋運輸時遺落，遭他車輾過；或是兩地郵局到處尋找整裝首航封；更由於航約最後確定與開航日期相去不遠，整個細節交代就變得十分急迫。

任何一次首航儀式都只是一個形式，論若真正「首航」，應是首航前的「試航」，不過窮究這點並沒有什麼意義。目前首航封均針對支出、車子的數量皆呈現著無效率的運用。此中已經牽連到現存的運輸商品的產業結構問題，若有人能創出新的產銷制度，我們將可能在未來日子裏看到新的行業、新的交通、新的社會。

地理學概說

地理學是研究地球表面自然現象與人文現象的科學。其研究對象包括地形、氣候、水文、土壤、生物、人口、聚落、交通、經濟等。地理學的發展與人類活動息息相關，是理解人類與環境關係的重要學科。

地理學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是理解人類與環境關係的重要學科。地理學的發展與人類活動息息相關，是理解人類與環境關係的重要學科。地理學的發展與人類活動息息相關，是理解人類與環境關係的重要學科。

地理學的核心是「Man in the land」，即人類與環境的互動關係。地理學的研究不僅限於自然環境，更包括人類社會的變遷。地理學的發展與人類活動息息相關，是理解人類與環境關係的重要學科。

人類生活在地球上，對於自己生存的環境總是特別的關心，希望能在險惡的大自然裡，獲得一已生存之地，地理學便是在此種原始的需求下逐漸發展起來。地理學「Geography」一詞源於希臘話「Geographia」，其中「Geo」代表「土地」，「graphia」乃指「描述」，敘述之意，由此可知古代地理學的概念便是記載土地之學，而這也是地理學的基本精神所在。慢慢的地理學因為人和自然環境之間不斷的互動；關係不斷地改變，使得地理學的內容及結構隨著思潮的趨勢、立場的變換而做了多次的調整，因此我們也可以稱地理學為一門與瞭解地表性質有關的科學。我們所謂的地表性質，主要是指鄉土（Place）的特徵，人類和環境間的關係及彼此間的交互作用、人類活動的空間組織及活動區位的意義。由這個定義，我們可以發現地理學的目的——就是為了幫助人類解決問題，也因為這項主要的目標使得地理學基於其他多種學科之上，成為一門綜合的學科，有效地整合人一地之

目前的社會可說是紛亂混沌，存在著許多不合理的現象，譬如現今的許多重大國家工程，只是純粹為了建設而建設，沒有考慮過「人」的因素或需要；要不然便是只研究人類活動所產生的現象，而忽略了環境因素的影響，殊不知人和環境本就是彼此相互影響的。其實，有許多是所謂的「專家」把美國、日本的模式原封不動地套在台灣本土上，沒有考慮中國人的文化特性、台灣地區的特殊環境，幾乎是不經「轉化」的「抄襲」，到最後一旦產生了「水土不服」的現象，再進一步所謂的「考察團」，從國外搬回解決的方案。如此惡性循環下去，台灣的問題永遠解決不了。

目前台北的交通混亂是大家都共睹的，若以地理學的角度去看，其實有一部份是因為沒有效率的空間使用所引起的，好比說送貨的貨車，不同的產品由不同的專車送貨品至商店，無形中在一條路上就必須塞進好幾台的貨運車，不但佔了空間，而且汽油的耗費、人力的

對民航機的首航而製作，但隨航太的進步，其他飛航器的首航似也可列入考慮。美國曾於一九八三年「挑戰者號」太空梭昇空時攜帶五十萬枚實寄封（圖一），日戳銷甘迺迪太空中心圓形日戳，落地戳則銷降落地之愛德華空軍基地日戳。太空總署配合美國郵政辦理的太空梭實寄封，非但空前，也有可能絕後；因屬太空梭第八次軌道飛行，故不能稱之為首航封。另挑戰者號太空梭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起飛後爆炸，無論如何，這批實寄封為彌足珍貴。



對民航機的首航而製作，但隨航太的進步，其他飛航器的首航似也可列入考慮。美國曾於一九八三年「挑戰者號」太空梭昇空時攜帶五十萬枚實寄封（圖一），日戳銷甘迺迪太空中心圓形日戳，落地戳則銷降落地之愛德華空軍基地日戳。太空總署配合美國郵政辦理的太空梭實寄封，非但空前，也有可能絕後；因屬太空梭第八次軌道飛行，故不能稱之為首航封。另挑戰者號太空梭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起飛後爆炸，無論如何，這批實寄封為彌足珍貴。